

特 急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5〕74 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，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，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自2015年7月1日起，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，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%的政策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能源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5年6月16日印发

